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海王(武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惠州海王鸿钰药业有限公司、株洲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河源市康诚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担保延续构成的对外担保,被担保方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本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